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公司发展需要，2025 年内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薛鸿雁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实际借款金额及用款时间为准，借款利息按照 3.1%的年化利率计算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薛鸿雁、谭岚岚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薛鸿雁

住所：焦作市山阳区*****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率参照银行存款年化利率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率参照银行存款年化利率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公司发展需要，2025 年内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薛鸿雁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实际借款金额及用款时间为准，借款利息按照 3.1%的年化利率计算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为公司发展筹备所需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